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8〕155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推进 “进口非特”化妆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1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推进“进口非特”化妆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1年）》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推进“进口非特”化妆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1年）

根据《关于在更大范围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原国家食药监总局〔2018〕31号)文件精神，为加快发展“进口非特”化妆品产业，用足用好浙江自贸区“进口非特”化妆品备案新政，通过完善产业配套、加强产业链招商，高效快速全面地集聚专业企业，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有效推进“进口非特”化妆品产业发展，以做大“进口非特”化妆品贸易量为突破点，初期完善展示销售、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备案服务、物流服务、通关服务等贸易功能配套，打造低成本物流链条，中远期通过推动贸易转型升级，培育发展化妆品精细化工产业。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1年底，完成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化妆品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引进化妆品企业100家以上，实现“进口非特”化妆品新品5000个，一线进出口额达10亿美元；引进研发、生产、包材制造、原辅料制造等化妆品产业链上游企业3—4家，化妆品产业园区初步形成。

三、行动内容

（一）做大化妆品贸易量。以阿里巴巴的项目合作为重点，依托备案新政的不断优化，切实做大“进口非特”化妆品贸易量。

1.2018 年底前，完成天猫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新品备案 30 个以上，实现进口额 2000 万美元以上，集聚化妆品企业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新区招商局、舟山海关）

2.2019 年底前，累计完成新品备案 2000 个以上，实现进口额 3 亿美元，集聚化妆品企业 30 家以上，初步形成贸易规模；2021 年底前，累计完成新品备案 5000 个，集聚化妆品企业 100 家以上，实现进口额 10 亿美元。（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新区招商局、舟山海关）

（二）建设跨境展示销售中心。以国际进口商品城为基础，推进“进口非特”化妆品跨境电商与一般贸易结合发展，建设集进口商品保税仓储、展示销售、跨境电商、实体体验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3.2018 年底前，完成跨境电商“1239”“9610”业务模式。（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舟山海关）

4.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国际进口商品城销售模式升级，引入知名品牌，建立跨境电商体验中心和化妆品新品体验中心。（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舟山海关）

（三）开展精准招商引资。发挥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明星企业和产业配套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5.2018 年底前，重点引进日本、韩国知名化妆品品牌商 2 家以上，目标品牌商包括：高丝、资生堂、爱茉莉太平洋、诗梅迪、美迪惠尔等；引进“进口非特”化妆品贴标企业 1 家。（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新区招

商局)

6.2019 年底前，重点对接法国科蒂集团等国际一线品牌商，争取贸易落地的同时，寻求研发中心、生产制造等加工链项目的合作。(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新区招商局)

7.2019 年底前，引进“进口非特”化妆品贴标企业 3 家以上，包装材料制造及设计企业 2 家以上，备案服务、报关服务等第三方公司 5 家以上。(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新区招商局)

(四)建设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平台，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缩短备案检验时间。

8.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检测实验室建设方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2020 年底前，完成检测实验室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2021 年 6 月底前，引进人才并完成实验室认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才办)

11.2021 年 10 月底前，向国家药监局申报注册和备案检验资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化妆品产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融合企业备案信息、海关报关通关数据、大型企业平台内部监管数据等模块。

12.2019 年底前，配合天猫初步完成“进口非特”化妆品备案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境内责任人及“进口非特”化妆品的痕

迹化管理。（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2019 年底前，促进“进口非特”化妆品备案信息共享平台与浙江自贸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融合，实现大数据互联互通，打通监管各环节，做到产品来源可追溯。（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舟山海关）

（六）提升备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备案服务水平，确保备案新政在复制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和探索突破。

14.2018 年底前，完成《浙江自贸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服务指南》；出台《浙江自贸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资料撰写指南》。（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2018 年底前，实现市场监管与海关监管有机结合，建立有效合作机制，推行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舟山海关）

16.2019 年底前，在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大楼企业服务中心增设市市场监管局备案业务受理、咨询窗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七）配套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完善舟山市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全力满足化妆品产业发展需求。

17.2018 年底前，出台扶持政策，引进和扶持菜鸟物流，提高整体物流服务水平。（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8.2018 年底前，分析测算、研究出台集装箱补贴政策，降低整体物流成本。（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9.2019 年底前，综保区码头获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港航局、舟山海事局）

20.2019 年底前，设立综保区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满足香水等具有危化品属性的化妆品仓储需求。（牵头单位：市安监局；配合部门：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1.2019 年底前，根据实际业务量，加密综保区对日本直航线，增至一周两班以上。（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2.2020 年底前，根据实际业务量，探索开辟综保区对韩国直航线。（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3.2021 年底前，优化宁波—综保区内支线中转流程，根据实际业务量，实现一天一班航线密度，适时开辟上海—综保区内支线。（牵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八）提升通关效率。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提升我市货物进口核心竞争力。

24.2018 年底前，实现便利化通关举措，对未被布控、多次进口的产品做到当天放行；对首次进口的产业实施“空检地放”。（牵头单位：舟山海关）

25.2019 年底前，完善综保区仓库信息化监管体系，复制推广“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业务；实现跨境电商“1239”模式转换为一般贸易进口模式；实现综保区核放卡口 24 小时作业。（牵头单位：舟山海关；配合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6.2020 年底前，提升综保区码头运营能力及综保区内货物周转能力；创建班轮优先挂靠、优先作业的良好港口环境。（牵

头单位：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港航局、新区口岸办、舟山海关、舟山海事局、舟山边检站）

（九）推进政策创新。进一步创新政策制度，向国家争取开展新政突破试点工作。

27.2019 年底前，向商务部申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保税模式跨境电商便利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舟山海关、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8.2020 年底前，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在浙江自贸区试点，寻找取代化妆品动物检测试验的方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航局、新区招商局、舟山海关、舟山海事局等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行动计划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有效推进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二）组建招商团队。整合招商资源，组建专业招商团队。由新区招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业务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统筹实施化妆品产业招商活动，集中力量对重点招商对象进行攻坚招引。

（三）狠抓行动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把本行动计划作为加快发展“进口非特”化妆品产业的重要工作来抓，结合各自工作职能，明确责任和任务，采取切实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督查考核机

制，对工作落实到位、实际效果明显的单位要进行通报表彰；对重视不够、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负责人要予以批评、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任务落实跟踪协调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人才保障。积极引进 5-10 名硕士及以上卫生毒理学专业和具有丰富风险评估等实际经验的高职称、高素质专业人才，充实检验检测力量；制定专业人才、企业研发人才的后勤保障政策，将相关专业人才列入新区人才认定目录。对符合条件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在户口迁移、子女教育、购买住房以及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返还等方面享受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五）强化金融保障。进一步发挥金融机构对化妆品产业发展的支撑和促进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提高浙江自贸区化妆品企业信用贷款和保证担保贷款比例；鼓励金融机构以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和应收账款质押作为信用结构开展融资业务；鼓励市场化、社会化多元资本参与支持化妆品产业；积极引入实力雄厚的产业基金，为化妆品产业实体项目的落地提供金融保障。

本行动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